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及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在前述不减持亚太实业股份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4、如本公司在此承诺函中做出不实说明,并因此给亚太实业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2023年7月1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广州万顺可通过借款、表决权委托、改选董事会成员、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在公司治理层面,亚太实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广州万顺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其中1人担任董事长,推荐2名独立董事,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推荐1名独立董事。同日,亚太矿业、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唯一、排他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包括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和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广州万顺于2022年7月成立,陈志健和陈少凤分别持有其65%和35%股份。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陈志健和陈少凤。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所委托表决权股份的87.20%存在质押情况,所委托表决权股份的81.13%存在司法冻结或标记。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累计将被强制变价、变卖、变现股份26,927,2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9.17%。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万顺,拟募集资金32,067.28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广州万顺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章程、现有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董监高任职经历、董监高任职经历、日常经营决策等,说明陈志健和陈少凤仅通过表决权委托是否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如是,说明实现控制的具体体现,并说明原实控制人朱全祖是否仍实际控制发行人;(2)说明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以及是否满足关于不得转让控制权的相关规定,结合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条款及股权质押冻结具体情况、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债务偿还安排及相关诉讼情况、强制执行目前进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若其他第三方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取得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广州万顺在《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会受到何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健和陈少凤无法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本次认购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说明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以及是否满足关于不得转让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2023年7月1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收购人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上述委托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3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委托期满前3个月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本次委托期限的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如在委托期满时,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本次委托期限的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委托期限自动延长,直至双方就委托期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委托期满后,委托方不再享有对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期限内行使表决权,并不得超出委托期限行使表决权。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本次发行前,陈志健和陈少凤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合计持有的54,760,99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包括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和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广州万顺持有发行人合计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16.94%,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广州万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陈志健和陈少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健和陈少凤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前,陈志健和陈少凤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亚太实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数量为6名。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广州万顺、亚太实业签订《合作协议》,广州万顺可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可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且广州万顺可推荐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广州万顺取得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委托行使的表决权后,推动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调整。具体详见本问之“一、”之“(二)现有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由广州万顺提名,且陈志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志健和陈少凤通过广州万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监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发行前,陈志健和陈少凤通过广州万顺持有发行人16.94%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及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此,陈志健和陈少凤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陈志健作为公司董事长已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承担核心职责。

综上所述,陈志健和陈少凤已通过获得委托表决权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原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已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未实际控制公司。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广州万顺、亚太实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亚太矿业、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签订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2)查阅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的历次三会文件,了解现有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了解广州万顺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3)查阅发行人现任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

(4)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陈志健和陈少凤已通过获得委托表决权、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总经理人选并间接影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关键人员与环节等方式实际取得公司控制权。原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已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未实际控制公司。

二、说明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以及是否满足关于不得转让控制权的相关规定,结合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条款及股权质押冻结具体情况、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债务偿还安排及相关诉讼情况、强制执行目前进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若其他第三方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取得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广州万顺在《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会受到何种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健和陈少凤无法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本次认购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说明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以及是否满足关于不得转让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2023年7月1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收购人广州万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上述委托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3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委托期满前3个月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本次委托期限的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如在委托期满时,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本次委托期限的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委托期限自动延长,直至双方就委托期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委托期满后,委托方不再享有对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期限内行使表决权,并不得超出委托期限行使表决权。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超过18个月,且广州万顺已承诺未来拟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个月锁定处理,满足关于不得转让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条款及股权质押冻结具体情况、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债务偿还安排及相关诉讼情况、强制执行目前进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若其他第三方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取得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广州万顺在《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会受到何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亚太矿业与广州万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被动减持标的股份(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16.94%的股份),则针对委托方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方行使。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或标记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质押股票在系统中被标记后,质权人持有证明其质押债权存在、实现质押债权条件成就等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质押债权范围内变价股票的,应当准许,但是法律、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可以对在系统中被标记的质押股票采取强制变价措施。因此,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所持委托表决权股份存在被质权人行使质权或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变价措施而平仓的风险,进而影响《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广州万顺享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但实质影响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理由如下:

(1)审核期间委托表决权股份被同一方竞得而导致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风险较小

①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现有股东对广州万顺控制权的威胁较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亚太矿业	3,217.73	9.96%
2	兰州太华	2,258.37	6.99%
3	王玉倩	1,620.00	5.01%
4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5	2.17%
5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05	1.19%
6	张汉亮	339.77	1.05%
7	徐慧娟	313.77	0.97%
8	深圳市展诺科技有限公司	295.08	0.91%
9	简楚钰	265.90	0.82%
10	薛枫	262.27	0.81%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广州万顺持有发行人16.94%的股份表决权,大幅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此外,据公司第三大股东王玉倩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股比例由5.01129%下降至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推测其后续取得实控权的意愿、可能性相对较低。综上,现有股东对广州万顺控制权的威胁较小。

②股份变价在实操中时间跨度相对较久、被同一方全部拍得概率相对较低

A. 采取司法拍卖的方式对股份进行变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条的规定:“最大限度实现财产真实价值。同一类型的执行财产数量较多,被执行人认为分批次变价或者整体变价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其价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多项财产分别变价时,其中部分财产变价款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停止变价剩余财产,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变价的除外。”

如法拍涉及到的股票数量较多、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更有利于最大限度实现其价值的同时降低流拍风险。目前,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票涉及被申请强制变价的数量较大,且涉及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兰州金控多个债权人。若法院后续采取分批次进行司法拍卖,则被同一方竞得而导致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期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相对较小,变价过程的时间跨度也较长。

B. 质权人申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变价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大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
1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本办法。
2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若质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质押债权范围内变价原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需受实施和则关于大股东减持的限制,导致股份变价过程的整体时间跨度较长。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质权人交通银行及浦发银行向法院申请对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票进行变价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57%,而广州万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较高,为16.94%,因此在审核期间内因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变价股票导致广州万顺丧失控制权的可能性较小。

③短期内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据亚太实业《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时,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发行人股权分散,而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票系被不同债权人分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且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已向法院沟通申请分批执行,预计单一第三方主体在期限内参与竞拍取得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同时,广州万顺现已经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即便第三方主体竞拍取得部分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票,其在短期内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使得他人通过竞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愿相对降低

根据深交所2023年9月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以下统称分红不达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454.51万元,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未分配利润的亏损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短期内进行现金分红可能性较低。因此,预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票,致使他人通过竞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愿相对降低。

(3)广州万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参与司法拍卖

广州万顺已就委托表决权股份可能出现的司法拍卖情况出具承诺函:“为了稳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能出现的司法拍卖,在符合监管要求及价格公允的情况下,广州万顺将积极参与竞拍,竞拍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若其他第三方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取得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广州万顺在《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比例将受到一定影响,但预计相关影响总体可控,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二)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中作出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已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广州万顺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和陈少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所委托表决权股份的87.20%存在质押情况,81.13%存在司法冻结或标记。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本次发行前原实控人朱全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机关处置,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健和陈少凤无法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本次认购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是否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健和陈少凤无法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如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96,880,000股计算,以2024年3月末股权结构模拟测算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广州万顺	-	54,760,995	16.94	96,880,000	151,640,995	36.09
亚太矿业	32,177,295	-	-	32,177,295	-	-
兰州太华	22,583,700	-	-	22,583,700	-	-
王玉倩	16,200,000	16,200,000	5.01	16,200,000	16,200,000	3.86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7,015,489	2.17	7,015,489	7,015,489	1.6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0,500	3,850,500	1.19	3,850,500	3,850,500	0.92
张汉亮	3,397,700	3,397,700	1.05	3,397,700	3,397,700	0.81
徐慧娟	3,137,700	3,137,700	0.97	3,137,700	3,137,700	0.75
深圳市展诺科技有限公司	2,950,800	2,950,800	0.91	2,950,800	2,950,800	0.70
简楚钰	2,659,000	2,659,000	0.82	2,659,000	2,659,000	0.63
薛枫	2,622,700	2,622,700	0.81	2,622,700	2,622,700	0.62
其他股东	226,675,116	226,675,116	70.12	226,675,116	226,675,116	53.95
合计	323,270,000	323,270,000	100.00	420,150,000	420,15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万顺将持有公司23.06%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36.09%的股票表决权,且与其他前十名股东持有表决权占比差距较大,广州万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志健持有广州万顺65%的股权,为广州万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少凤持有广州万顺35%的股权,陈少凤和陈志健系姐弟关系,并签署《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广州万顺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志健意见为准,陈志健和陈少凤为广州万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志健和陈少凤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预计不存在陈志健和陈少凤无法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不利风险。

2、本次认购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注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广州万顺符合前述对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前,广州万顺拥有公司16.94%的股票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具体详见本问之“二”之“(三)是否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志健和陈少凤无法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本次认购股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1、《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据《注册办法》:“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2023年7月1日,亚太实业(甲方)与广州万顺(乙方)签署《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广州万顺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就本次认购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承诺如下:1、自本单位认购的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本单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四)是否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广州万顺未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广州万顺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并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在前述不减持亚太实业股份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4、如本公司在此承诺函中做出不实说明,并因此给亚太实业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往来款项余额情况,了解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对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查阅公司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明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拆入资金的相关情况;

(3)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借款、代垫款项、虚构交易等方式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资产、资源占用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4)查阅了最近三年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垫款项、虚构交易等方式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资产、资源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未对相关主体违规提供担保。

问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575.67万元、52,155.99万元、54,819.60万元和27,535.96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38%、22.43%、16.24%和17.99%,呈下滑趋势。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期收入下降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在微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而降低销售单价所致。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及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滑31.92%和12.03%,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7,878.61%和746.78%;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仅为3,160.2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其中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赛科)、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农)仅作为在2022年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出现在前五大客户中,鹤壁赛科、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13.57万元、5,283.24万元、7,057.71万元和5,968.15万元,各期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3.14%、5.00%、5.00%和14.98%。2023年9月末,发行人对来自于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博生物)及其关联公司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上述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发行人已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9,700.00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426.55万元;流动比例为0.6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3.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3,923.36万元、13,482.36万元、10,023.45万元和12,453.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7.41%、52.55%、40.74%和48.81%,最近一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分别为2,090.30万元、2,943.16万元、3,817.93万元和3,796.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7.87%、5.64%、6.96%和13.79%,最近一期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定价模式、下游市场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相符,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2)最近一期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注册资本、社保缴纳人数、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销售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公司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向鹤壁赛科、江苏建农销售产品类型、时间、价格、数量、回款及期后退货情况等,销售金额在2022年大幅上升后又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客户采购数量、频率与规模是否匹配;(4)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和催收情况,相关客户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导致逾期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在兰博生物及其关联公司金麒麟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是否合理、充分;(6)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现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偿债和补流的预计安排、存量债务偿还计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未来资金缺口解决方案、发行人其他的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链断裂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期后销售数据、产品更新迭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8)量化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等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退市风险,是否存在为规避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9)结合公司规模、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人均薪酬、当地平均薪酬、停产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标的、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累计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收入真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得的核查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定价模式、下游市场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相符,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定价模式、下游市场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精细化工产品	吡